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00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朝吉

選任辯護人 何崇民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1年度偵緝字第159號、111年度偵緝字第160號)，本院判決
如下：

主 文

蕭朝吉犯如附表一、二各編號「論罪科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
各處如附表一、二各編號「論罪科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
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陸年玖月。

事 實

一、蕭朝吉明知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規定之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亦屬藥事法所稱之禁藥，依法不得持有、轉讓
及販賣，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竟基於轉讓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附表
一所示時間、地點，轉讓供施用1次份量之禁藥甲基安非他
命予藍俊宏。

(二)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以營利之犯意，於附表二所示
時、地，以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代價及方式，販賣海洛因與
附表二所示之人。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
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被告蕭朝吉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供述證據，經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同意作為

證據使用(本院卷二第31頁)，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得之情形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且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調查、辯論，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應具有證據能力。至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適用，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復經本院踐行證據之調查程序，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事實欄一(一)轉讓禁藥部分：

上揭事實欄一(一)所示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附表一「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事實欄一(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部分：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時間與證人藍俊宏通話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為如附表二編號1至3販賣第一級毒品與證人藍俊宏、藍文彬之犯行，辯稱：①附表二編號1部分，我與藍俊宏經由電話聯繫後，有見面，但我是拿假的海洛因給藍俊宏，實際上我交付糖粉給藍俊宏，藍俊宏有交付我新臺幣(下同)1500元。②附表二編號2部分，當天我與藍俊宏見面後，我說晚一點再見面，後來我就離開了，沒有交付任何東西給藍俊宏，也沒有收錢。③附表二編號3部分，當天我與藍俊宏見面，沒有見到藍文彬，我跟藍俊宏說沒有毒品可以販賣給他，聯絡不上藥頭，所以沒有交付毒品，也沒有收錢等語(本院卷二第42、43頁)；被告之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①證人藍俊宏之證述常有記錯、前後不一之情形，因此證人藍俊宏之證詞是否可採，仍有疑義。②附表二編號3部分，證人藍俊宏既已於4月24日向被告購買海洛因，為何4月25日又向被告交易毒品，且購買金額為2000元，與先前之1500元不同，依證人藍文彬之證述，本次藍俊

01 宏已經喝醉，後續由證人藍文彬以LINE聯繫，然卷內欠缺此
02 部分LINE對話紀錄，因此就附表二編號3部分欠缺補強證據
03 等語。經查：

04 1.被告有於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時間分別與證人藍俊宏通
05 話，通話內容詳如卷附之通訊監察譯文等情，為被告所不爭
06 執，且核與證人藍俊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就此部分證述之情節
07 相符，並有本院110年聲監字第46號、110年聲監續字第15
08 3、200號通訊監察書暨電話附表（警卷第32至37頁）及卷附
09 通訊監察譯文（詳如附表二「證據」欄所示）在卷可稽，此
10 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11 2.附表二編號1部分：

12 ①觀諸被告與證人藍俊宏間110年3月26日15時48分29秒以下之
13 通訊監察譯文，顯示略以：15時48分29秒，被告：「拿錢來
14 喝啤酒啦」、藍俊宏：「好阿，埔里」。16時46分26秒，被
15 告：「等一下就上去了，2罐還是3罐？」、藍俊宏：「最多
16 15而已啦，不然就沒有辦法了」、被告：「好啦，15
17 啦。」。17時28分0秒，藍俊宏問：「還要多久？」、被
18 告：「我到交流道了」、藍俊宏問：「我哪知道你在哪一個
19 交流道」、被告「德芳南路」、藍俊宏：「好啦，5分鐘樓
20 下相等」等情（見警卷47至48頁）。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21 時供稱：譯文中的「拿錢來喝啤酒」、「2罐還是3罐」是我
22 要問藍俊宏2000元還是3000元的海洛因，「啤酒」的意思是
23 海洛因，「2罐」指2000元，藍俊宏回覆「最多15而已啦」
24 是1500元海洛因的意思等語（本院卷一第86、87頁），足見譯
25 文中「啤酒」、「2罐」、「15」等詞，係指海洛因及海洛
26 因價量之暗語，被告與證人藍俊宏已就販賣毒品之種類、販
27 售之數量及金額等重要內容，有明確之約定。

28 ②證人藍俊宏於審理中經傳拘未到，然前開譯文之內容核與證
29 人藍俊宏於警詢、偵訊時證述：卷附110年3月26日15時48分
30 29秒以下之通訊監察譯文是我跟被告的對話，這是我要跟被
31 告買1500元的海洛因，「15」就是1500元的意思，在這通電

01 話結束後沒多久，就在德芳南路交流道附近，被告開車販賣
02 海洛因給我，這次有一手交錢一手交貨等節相符(警卷第13
03 至14頁；偵一卷第339至340頁)，並有附表二編號1「證據」
04 欄所示之證據可佐，足認被告於電話中與證人藍俊宏約定交
05 易海洛因之價格及數量後，復於同日17時28分許雙方通話結
06 束後，向證人藍俊宏收取1500元之價金，並交付第一級毒品
07 海洛因與證人藍俊宏之事實，堪以認定。

08 ③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辯稱：我是拿假的海洛因給藍俊宏，實
09 際上我交付糖粉給藍俊宏，我要騙藍俊宏錢等語(本院卷二
10 第42頁)，惟細觀被告歷次供述，被告於警詢時先是供稱：
11 證人藍俊宏說我以1500元販賣海洛因給他，是亂講的，他才
12 沒錢跟我買毒品，不過那天見面我有請他吃一級毒品海洛
13 因，也是我摻水調好放入針筒給他注射，我駕駛我黑色豐田
14 轎車去找他，他就是在我的車上施用的等語(偵五卷第63至6
15 4頁)。又於偵查中改稱：譯文中「啤酒」是指甲基安非他
16 命，他有先問我有無甲基安非他命，我問到之後跟他說拿錢
17 來喝啤酒的意思是我已經幫他問到有甲基安非他命，叫他來
18 跟我買，但他跟我說他只有1500元，對話中「15」就是他只
19 有1500元，2罐、3罐指的是2000及3000元，見面後發現藍俊
20 宏只有850元，我就沒有賣給他了，但我有請他施用海洛因
21 等語(偵五卷第75頁)。可見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稱係請證
22 人藍俊宏施用海洛因，而於審理中方改稱是交付糖粉乙節，
23 前後供述已有不一致。又證人藍俊宏於警詢時已證稱：這次
24 用起來就是正常的海洛因感覺等語明確(警卷第13頁)，且由
25 卷附之通訊監察譯文，亦無任何證人藍俊宏抱怨這次購得之
26 的海洛因沒有效果之隻字片語，則被告辯稱其係交付證人藍
27 俊宏糖粉，騙取藍俊宏金錢等詞，顯為事後卸責之詞，不足
28 採信。被告此部分犯行，當屬明確。

29 3.附表二編號2部分：

30 ①觀諸被告與證人藍俊宏間110年4月24日11時17分26秒以下之
31 通訊監察譯文，顯示略以：11時17分26秒，被告：「要拿酒

嗎」、藍俊宏：「我等下打給你」。11時59分14秒，被告：「對啊，現在要帶便當去嗎？」、藍俊宏：「好啊」、被告：「我準備啊」、「幾罐？」、藍俊宏：「1罐半而已啊，幾罐」、被告：「你傳地址給我」。12時6分57秒，被告：「傳過來啊，我現在在高速了」、藍俊宏：「竹東」、被告：「你住址傳過來」、藍俊宏：「你用導航喔」、被告：「嗯啊」、藍俊宏：「我叫彬仔傳給你」、被告：「好啦」。12時58分59秒，被告：「7-11」、藍俊宏：「7-11？我說在吊車這裡啊，好，我走過去」、被告：「我看到你了」等情（見警卷52至54頁）。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譯文中藍俊宏回覆「1罐半」是指1500元的海洛因等語（本院卷一第86、87頁），足見譯文中「1罐半」，係海洛因及海洛因價量之暗語，被告與證人藍俊宏已就販賣毒品之種類、販售之數量及金額等重要內容，有明確之約定。

②證人藍俊宏於審理中經傳拘未到，然前開譯文之內容核與證人藍俊宏於警詢、偵訊時證述：卷附110年4月24日11時17分26秒以下之通訊監察譯文是我跟被告的毒品交易的對話，我以1500元向被告購買的海洛因等節相符（警卷第17至18頁；偵一卷第340頁），且被告自警詢、偵查及審理時均不否認當日有見面乙情，並有附表二編號2「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可佐，足認被告於電話中與證人藍俊宏約定交易海洛因之價格及數量後，復於同日12時58分許雙方通話結束後，向證人藍俊宏收取1500元之價金，並交付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與證人藍俊宏之事實，堪以認定。

③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辯稱：我和藍俊宏見面後，沒有交付海洛因，藍俊宏也沒有給我1500元等語（本院卷二第43頁），惟細觀被告歷次供述，被告於警詢時先是供稱：110年4月24日11時17分26秒以下之通訊監察譯文不是毒品交易對話，證人藍俊宏沒有錢跟我買毒品，是他一直跟我囉嗦，要我請他施用一級毒品海洛因，見面後我沒有請他，因為我身上沒有毒品，見面聊個天就叫他回去上班了等語（偵五卷第66頁）。又

於偵查中改稱：藍俊宏兄弟當時都在竹科工作，我問他幾罐是要問他要買多少錢的毒品，他說一罐半，是指他只有1千5，到場後，我發現藍俊宏只有850元，我就想說算了，請他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就沒有跟他收錢等語(偵五卷第75、76頁)；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改稱：「1罐半」是指1500元的海洛因，當時我到了時候，藍俊宏錢不夠，我也是拿假的海洛因給藍俊宏，我是要騙他錢，我忘了我收多少錢，但我記得我確實有收錢等語(本院卷一第87頁)。足見被告數度更易辯詞，顯係臨訟編纂之詞，實難憑信。被告此部分犯行，亦屬明確。

4.附表二編號3部分：

- ①觀諸被告與證人藍俊宏間110年4月25日12時8分以下之通訊監察譯文，顯示略以：12時30分51秒，藍俊宏：「你是傳訊息給我彬仔幹嘛？我說我會打給你啊」、被告：「我哪知道，我以為你們兩個在商量」。20時25分57秒，藍俊宏：「我真的會被你害死，我們就要出來吃飯了，我說看怎樣我打給你，結果他問我說，為什麼吉傳給他說你要在外面等他，現在是怎樣...」、被告：「嗯...你要喝幾罐？自己個人的哦？」、藍俊宏：「沒有啦，兩罐啦」、被告：「你自己個人？」、藍俊宏：「沒有啦，我自己個人哪有辦法拿到兩罐」、被告：「好啦」、藍俊宏：「11點半之前等你」。23時5分27秒，藍文彬接聽：「喂」、被告：「到豐原了」、藍文彬：「到豐原了，你要到了在打，他喝醉了」、「你『小菜』有準備嗎？」、被告：「我沒有辦法，我在高速公路」、藍文彬：「你看怎樣啦，你再打我的LINE」。23時12分39秒，被告：「我照你的指示提早打啊」、藍俊宏：「你多久到，我洗個臉」、被告：「我要下五權交流道了」、藍俊宏：「我樓下等你」。23時22分27秒，藍俊宏：「我在樓下等你了」、被告：「我闖家歡了」等情(見警卷54至56頁)。被告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譯文「要喝幾罐」是問他要不要買毒品，我跟藍俊宏討論「幾罐」，是在

01 講要買多少海洛因等語(本院卷一第87、88頁)

02 ②再參以證人藍俊宏於審理中經傳拘未到，於偵查中證稱：11
03 0年4月25日12時30分以下之通訊監察譯文，是我與被告的對
04 話，但那天喝醉了，印象中是我跟我弟弟藍文彬各出1千元
05 以總價兩千元跟被告購買海洛因，交易時間應該是在電話結
06 束後沒多久等語(偵一卷第340頁)。證人藍文彬於偵查中證
07 稱：一開始是藍俊宏要向被告購買毒品，兩罐的意思就是2
08 千元，我哥哥(即藍俊宏)當時喝醉了，所以被告聯絡不到我
09 哥哥就改聯絡我，但我沒喝醉，所以我有持續跟被告用LINE
10 聯絡，大約在4月26日凌晨有與我哥哥共同出資2000元買海
11 洛因，但各出多少忘記，這次有一手交錢一手交貨等語(偵
12 一卷第342頁)；證人藍文彬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上開110年4
13 月25日12時8分以下之通訊監察譯文，是我哥哥藍俊宏的手
14 機，我有接電話，裡面提到「小菜」是指施打海洛因的針
15 筒，我問被告「你『小菜』有準備嗎？」，是為了要吸食海
16 洛因，所以問被告有無吸食的工具，後來有跟被告見到面，
17 在我家附近的闔家歡附近見面，我哥哥(即藍俊宏)叫我拿錢
18 給被告，應該是2000元，因為哥哥喝醉，所以我拿錢給被
19 告，有一手交錢，一手交貨，但被告沒有帶針筒，後來白天
20 藥局開了去買針筒回家施用向被告購買的海洛因等語明確
21 (本院卷一第216至227頁)。

22 ③綜合前開通訊監察譯文、證人藍俊宏、藍文彬之證述及被告
23 之供述，譯文中「幾罐」，係海洛因交易之暗語。譯文中證
24 人藍俊宏提及「你是傳訊息給我彬仔幹嘛？我說我會打給你
25 啊」、被告：「我哪知道，我以為你們兩個在商量」乙情，
26 可知本次交易係證人藍俊宏與藍文彬共同向被告購買海洛
27 因，且約定購買「兩罐」即2000元之海洛因。證人藍俊宏、
28 藍文彬證述當日原係由證人藍俊宏約定交易毒品海洛因，而
29 因證人藍俊宏喝醉，故而由藍文彬接聽電話，並且交易地點
30 在闔家歡附近等情，與通訊監察譯文中顯示，藍文彬提及
31 「到豐原了，你要到了在打，他喝醉了」、「你『小菜』有

準備嗎？」、被告：「我闔家歡了」之內容中相符，顯見被告確實有於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方式，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與藍俊宏、藍文彬。

④被告於偵查中辯稱：兩罐是指兩千元，一罐是指一千元，也是因為藍俊宏之前問過我有無毒品，我後來拿到毒品問他說有無錢可以來跟我買毒品了，他在電話中跟我說他跟他弟弟共有兩千元，所以我原本預計要賣藍俊宏、藍文彬兩千元的甲基安非他命，但是後來在台中市南屯區的闔家歡見面時，才發現他們錢不夠，我就想說算了，請他們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就好等語(偵五卷第76頁)，又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改稱：110年4月25日這次，我沒有和藍俊宏、藍文彬見面等語(本院卷一第88頁)，復於本院審理時再改稱：當天我並沒有與藍俊宏、藍文彬交易毒品等語(本院卷二第43頁)。足見被告多次更易辯詞，顯係臨訟杜撰之詞，難以採信。被告此部分犯行，亦屬明確。

5.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亦無公定之價格，不論任何包裝，均可任意分裝增減分量，而每次販賣之價量，亦可能隨時依雙方間之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性風險之評估等，因而異其標準，並機動調整，非可一概而論，販賣之利得除經坦承犯行或價量俱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實情，販賣之人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雖異，其意圖營利之非法販賣行為則一。再參酌海洛因物稀價昂，取得不易，且此等交易為政府懸為嚴予取締之犯罪，苟無利可圖，應無甘冒被查緝法辦重刑之危險，平白無端為該買賣之工作。卷查被告與本件購毒者相互間均無特殊情誼，是被告若無利可圖，當不會甘冒嚴刑重罰之風險與無特殊關係之上開人等交易毒品。是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3所為，均有營利之意圖，洵無疑義。

6.綜上，被告犯行堪以認定，其辯解亦不足採，犯行明確，應依法論科。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就附表一所為，係犯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
03 禁藥罪；附表二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4 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被告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5 非他命行為既已依藥事法加以處罰，其低度之持有甲基安非
06 他命行為，自不能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加以處罰。被告持
07 有所販賣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前揭販賣第一級毒品
08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論罪。被告所犯上開4罪，犯意各
09 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0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344號、
11 107年度審訴字第2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年，經本院
12 108年度聲字第152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於109
13 年7月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4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於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1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符刑法第47條第
16 1項之累犯要件。依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本院審
17 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入監執行，於本案又再犯犯罪型
18 態、罪質及社會危害程度更甚之轉讓禁藥及販賣第一級毒品
19 罪，足見前案徒刑執行之成效不彰，主觀上具有特別之惡
20 性，而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是綜合本案犯罪情節，認
21 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並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
22 所應負擔之罪責，亦不會造成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
23 害，無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爰依刑法第47條第
24 1項規定，各加重其刑（惟法定刑死刑及無期徒刑部分依法
25 不得加重）。

26 (三)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
27 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其立法理
28 由載稱：「又為使製造、販賣或運輸毒品案件之刑事訴訟程
29 序儘早確定，並鼓勵被告自白認罪，以開啟其自新之路，爰
30 對製造、販賣、運輸毒品者，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時，亦
31 採行寬厚之刑事政策，爰增訂第2項規定。」業闡明增訂該

條文之目的，在鼓勵被告自白，俾使此等類型案件早日確定，並開啟被告自新之路等旨。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旨在使刑事案件儘速確定，鼓勵被告認罪，並節省司法資源，行為人須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始符合減輕其刑之要件。此所謂「自白」，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而於毒品案件言，販賣毒品與無償轉讓、合資購買、幫助他人施用毒品或與他人共同持有毒品，係屬不同之犯罪事實，行為人有無營利之意圖，乃毒品之販賣、轉讓、為他人購買毒品而幫助施用毒品等犯罪類型之主要區別，亦為各該犯罪異其刑罰輕重之評價原因，屬販賣毒品犯罪之重要構成要件事實，行為人如就販賣毒品犯罪之營利意圖未作供認，或僅承認無償轉讓，或未肯定供述毒品對價之收取，均難認已就販賣毒品之事實為自白，要無前揭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469號、109年度台上字第4860判決意旨參照）。又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1. 被告於偵查中及審理時，均自白如事實欄一(一)所示轉讓禁藥之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先加後減之。
 2. 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事實欄一(二)即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行，依上開法條意旨，此部分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 (四)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刑度甚重，然同為販賣第一級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相同，法律科處此

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不可謂不重。為達懲儆被告，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自須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符合比例原則。經查，被告所為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附表二編號1至3部分）固戕害他人身心健康，助長毒品氾濫，本不宜輕縱，然本案被告販賣毒品之對象係藍俊宏1人，及藍俊宏之胞弟藍文彬，危害尚非遍及社會，又販賣毒品金額僅為1500元至2000元不等，販賣數量及實際獲利均有限，並衡酌其所造成之損害，與一般大盤毒梟之情節迥異，如不論其情節輕重，遽處以法定最低刑度，誠屬情輕法重，過於嚴苛，本院認被告本案所為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罪情狀，如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爰就附表二編號1至3部分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所犯轉讓禁藥部分（附表一部分），經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就所處之刑單獨判斷並與其所犯情節相衡，難認有何過苛而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情形，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被告有前述加重減輕事由，就有期徒刑及罰金刑部分依法先加後減之，就死刑、無期徒刑部分減輕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係戕害人類身心健康之物，竟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而為本案轉讓禁藥及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行，助長社會上施用毒品之不良風氣，影響社會治安，自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轉讓禁藥部分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否認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兼衡被告轉讓禁藥及販賣海洛因之數量非鉅，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素行(構成累犯部分除外)；被告自述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照服員，經濟狀況小康，離婚，家中有母親及1名成年子女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二第4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二「論罪科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

01 (六)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犯罪時間集中於110年3至4月
02 間，持續時間非長，販賣之對象有限，數量非鉅，綜合考量
03 其各次販賣毒品犯罪手法雷同，販賣對象大致特定，如以實
04 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
05 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應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又被告各
06 次販賣毒品之犯行與被告之前案紀錄具有高度關聯性，其罪
07 數所反映被告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
08 加重效應及刑罰之內部界限，依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就
09 所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符合罪刑相當及
10 比例原則，實現刑罰權之公平正義。

11 三、沒收部分：

12 (一)被告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販賣第一級毒品所得，雖未扣
13 案，然為被告因犯本案之罪所得之財物，且屬被告所有，應
14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所犯各罪
15 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6 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二)被告持用不詳廠牌行動電話1支，插用門號0000000000、000
18 0000000之SIM卡，供其聯繫本案，業據被告供承在卷，並有
19 上開通訊監察譯文可佐，雖未扣案，然無證據證明業已滅
20 失，是應分別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
21 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各該犯罪項下宣告沒
22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3 額。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林孟賢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孟賢、陳俊宏到庭執行
26 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煜
29 法官 劉彥宏
30 法官 顏紫安

3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廖佳慧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轉讓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編號	受轉讓人	轉讓毒品之時間、地點、種類	證據	論罪科刑及沒收	備註
1	藍俊宏	蕭朝吉基於轉讓禁藥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0年3月18日7時14分、7時58分、7時59分、8時34分許，藍俊宏以持用之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蕭朝吉持用之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於同日8時34分許通話後不久，在臺中市北屯區太原路某處工地，無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約1次施用之量與藍俊宏施用。	1. 本院110年聲監字第46號、110年聲監續字第153、200號通訊監察書暨電話附表、通聯調閱查詢單（警卷第32至37頁） 2. 通訊監察譯文（警卷第39至40頁） 3. 新加坡商星圖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0年4月13日星圖字第1100413-011號函（偵二卷第19頁） 4.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警卷第25至28頁）	蕭朝吉犯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不詳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及門號000000000號SIM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附表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編號	買方	販賣毒品之時間、地點、方式、毒品價量、種類、販賣所得	證據	論罪科刑及沒收	備註
1	藍俊宏	蕭朝吉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以營利之犯意，於110年3月26日15時48分、16時45分、16時46分、17時28分許，藍俊宏以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蕭朝吉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毒事宜後，於同日17時41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基地台位置）附近某處樓下，以1500元之代價，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與藍俊宏，藍俊宏當場給付蕭朝吉1500元。	1. 本院110年聲監字第46號、110年聲監續字第153、200號通訊監察書暨電話附表、通聯調閱查詢單（警卷第32至37頁；偵一卷第143頁） 2. 通訊監察譯文（警卷第47至48頁） 3.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警卷第25至28頁）	蕭朝吉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陸年。未扣案不詳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及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
2	藍俊宏	蕭朝吉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以營利之犯意，於110年4月23日10時37分、10時49分、12時1分許；同年4月24日11時17分、11時59分、12時6分、12時13分、12時19分、12時51分、12時57分、12時58分許，藍俊宏以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蕭朝吉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毒事宜後，於同年4月24日12時58分許通話後不久，在新竹縣竹東鎮東寧路一段附近，以1500元之代價，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與藍俊宏，藍俊宏當場給付蕭朝吉1500元。	1. 本院110年聲監字第46號、110年聲監續字第153、200號通訊監察書暨電話附表、通聯調閱查詢單（警卷第32至37頁；偵一卷第143頁） 2. 通訊監察譯文（警卷第52至54頁） 3.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警卷第25至28頁）	蕭朝吉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陸年。未扣案不詳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及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
3	藍俊	蕭朝吉基於販賣第一級	1. 本院110年聲監字	蕭朝吉犯販賣第一級	即起訴

01

宏、藍文彬	毒品海洛因以營利之犯意，於110年4月25日12時8分、12時12分、12時30分、20時25分、20時34分、21時38分、21時48分、23時5分、23時12分、23時22分許，藍俊宏以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與蕭朝吉持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購毒事宜後，於同日23時22分許通話後不久，在藍俊宏位於臺中市○○○路000號住處樓下，以2000元之代價，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與藍俊宏、藍文彬，由藍文彬當場給付蕭朝吉2000元。	第46號、110年聲監續字第153、200號通訊監察書暨電話附表、通聯調閱查詢單（警卷第32至37頁；偵一卷第143頁） 2. 通訊監察譯文（警卷第54至56頁） 3.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警卷第25至28頁；偵一卷第318至321頁）	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拾陸年貳月。未扣案不詳廠牌行動電話壹支及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及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書附表編號4
-------	---	---	--	--------

02

【卷宗對照表】：

03

卷宗名稱	簡稱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投草警偵字第1110003256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卷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1361號偵查卷宗	偵一卷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聲拘字第30號偵查卷宗	偵二卷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82號偵查卷宗	偵三卷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681號偵查卷宗	偵四卷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59號偵查卷宗	偵五卷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60號偵查卷宗	偵六卷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50號刑事卷宗一	本院卷一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50號刑事卷宗二	本院卷二